

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股票代码：60093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1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3 -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 -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3 -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1 -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3 -
议案六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8 -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 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 40 -
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一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任何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4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唐德祥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报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篇之年。面对多点散发的复杂疫情形势、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在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领导下，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的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全力稳市场、抓生产、强管理、增效益、促和谐、保稳定，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整体业务运行平稳有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8.25 亿元，同比增长 4.57%；实现利润总额 3.46 亿元，同比减少约 26.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25%；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80.04 亿元，较年初增长约 6.06%；净资产 107.87 亿元，同比增长约 9.04%；资产负债率 86.17%，较年初下降 0.38 个百分点；新签订合同额 632.49 亿元，同比增长 1.23%。

报告期内，在改革发展方面，公司推进落实国企三年改

革行动，激发内生发展动能。围绕强基补短、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编制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商业模式改革，积极推动三项制度改革落地。在营销管理方面，持续提升营销管理的战略转型，夯实营销管理体系，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 EPC 项目市场份额，奋力开拓市场。在产业创新方面，出台装配式建造技术研发工作方案，组建装配式建筑研发攻坚的自有专业团队，开展装配式建筑产品与标准化研发，建立公司“适用性”装配式产业体系，创新技术攻关提升公司发展动能。在数字赋能方面，开展办公协同云平台、数字钢筋加工中心、公鱼混凝土互联网平台、机电安装全生命周期 3D 可视化运维管理、安全生产大数据和工程质量智慧监管等大数据核心技术和智能平台的研发，运用数据资源推动公司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落实各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开展公司治理自查，不断规范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各层级战略决策水平。持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上市规范运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1.董事会尽职履责，科学高效履行重大事项决策，落实决议的执行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不断加强董事会的规范化管理，努力提升董事会运作质量和效率。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通过 70 项议案，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情况已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组织召开 10 次战略委员会，9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审议 52 项议案。公司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认真研究审议相关议题，将审议意见完整提交董事会，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建议和指导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顺利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督促抓好 2021 年公司财务预算与 2021 年投资计划执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额度；增选董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统筹开展公司治理自查专项行动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要求，对照自查清单，对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投资者等七个方面 119 个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公司总体运作规范，规章制度完备，组织机构健全，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 2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夯实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3.组织董事、高管培训，促进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及规范运作

随着新证券法正式出台，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合规经营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风险警示，董事会不断加强学习提升。报告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战略发展、公司治理、上市规范运作、资本市场监管新规等方面培训共计 15 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深化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规范推进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根据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业务形态、发展阶段和管理层级等实际情况，推动子公司董事会全部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子公司董事会已全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摸底调研子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有针对性督促对董事会建设存在问题的子公司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现代治理体系的建立。

4.促进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完善

公司董事会促进经理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制度流程，规范企业运行管理。报告期，对风险高发重点领域和各项生产经营管理近 30 余项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更好地发挥制度的规范、约束和导向作用。持续加大对项目优选、成本策划、质量安全、结算支付、绩效评价等管理过程的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与管理方法、强化法律风险管控、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健全完善责任追究体系等措施，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职检查和案件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制度、合同、重大决策等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为生产经营提供多途径法律支持。全面综合研判、系统梳理项目债权风险，建立工程项目风险防控化解工作机制，加强工程结算办理力度，多措并举，有效控制整体债权风险，保障企业现金流稳定。

5.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严格开展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为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访问咨询 46 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12 次，关注并回复期内所有“上证 E 互动”提问 34 项，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重庆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主动向监管机构就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维护与财经媒体的良好关系，保障公司运行合法合规，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世界投资者周等投资者宣教活动，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两级体系的严密性，主动追踪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全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发布了 4 项定期报告、112 项临时公告，及时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6.注重发挥独立董事客观专业作用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为加强公司治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促进公司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通过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子公司及重要项目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专业地对担保、关联交易、再融资、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向公

司提出加强经营管理和防控经营风险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公司管理规范 and 风险防范。在审议相关议案及提出管理建议的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履职情况发表了履职报告。

二、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对标世界一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驱动发展，以管理防范风险，真正做到“更托底的稳、更主动的进、更大力的改、更扎实的干”，努力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和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 2022 年计划营业收入 628 亿元，新签订合同额 823 亿元。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眼落实战略部署，明确细化发展路径

公司董事会将立足战略定位，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围绕建筑产业链，以“创新驱动、产融结合、投融建管营一体化”为抓手，协同内外资源，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的落地实施。要对照战略规划，从战略上谋局、从战术上落子，制定相关专项子规划，按年度分解目标任务，清单化、责任化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强化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引领作用。

（二）持续深化改革改制，不断提升运行质量

积极攻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确保在党的二十大之前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年底前确保全面完成。扎实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按期实现既定目标基础上，固化并复制推广重要举措和经验，形成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商业模式改革落地落实，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办法，取得更大实效。建立完善“两金”指标动态管理机制，强化管理考核，加强重点企业管控。持续激发人才活力，建立健全与市场相适应的选人用人和激励分配机制。跟踪评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试点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配套制度，务求取得实效。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动科技创新

围绕创新这一核心引擎配置资源要素，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攻关，紧盯行业前沿，围绕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科技创效为主要任务的自主研发体系开展技术研究，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支持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改革创新，大力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双措并举，大力支持开展绿色建筑、节能降碳、大数据智能化、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科研攻关，争取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四）优化营销战略管理，奋力开拓市场空间

以“十四五”规划布局为重点，主动对接服务国家和全市重大战略，稳定重庆市内市场，紧抓市内“一区两群”“两江四岸”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机遇，重点关注重庆（西部）科学城、广阳岛及各区县区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开拓市外市场，优化市场战略布局，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巨大市场空间，参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与勘察设计单位的合作，加大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接力度。加快建立并保持同地方政府、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及工程建设上下游全产业链单位的密切合作，以及同央企和大型民企的多层次、多渠道战略合作，主动创造更多市场机遇。

（五）统筹树立系统观念，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坚持用系统思维和现代技术方法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策划、组织、管理、监督、控制、协调等全过程一体化、精细化管理。深度挖潜降本增效，加强工程项目动态管理，强化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精细化管理评价与考核。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团队建设，继续开展钻石、金牌、银牌项目经理评选，树立典型，优化项目管理团队结构。实施好公司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管控提升方案和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建设，树立标杆，形成示范，打造品牌。

（六）强化企业治理体系，夯实内控管理能力

进一步厘清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专委会和经营层权责边界，推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在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子公司董事会建设与规范运行。加强财务预算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预算管理水平和。巩固资金集中管理成效，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法务管理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对标开展制度清理，保障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的事前审核落实到位。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行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永水 曾任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建筑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重庆碧力士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重庆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陈箭宇 曾任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重庆金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重庆彰义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副主

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箭宇律师事务所创设合伙人、主任，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及其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兼职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革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六届区委会副主委。

童文光 曾任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所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在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时所作出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能够保证参与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审议了 52 项议案。我们勤勉履职，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 事会专门委员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3	3	0	0
陈箭宇	20	20	0	0
童文光	11	11	0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70 项议案。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13	13	0	0
陈箭宇	13	13	0	0
童文光	13	13	0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3	2	0	1
陈箭宇	3	2	0	1
童文光	3	1	0	2

我们不定期与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所有审议的议案。

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中的 20 个议案按相关规则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就有关问题事前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事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未超年度预计额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弥补运营初期的资金缺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关联交易均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对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全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在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周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前，我们已对周进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他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

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会聘任周进先生所履行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管 2020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薪酬发放计划是结合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现金形式实施了权益分派。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案所履行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 IPO 及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和治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认真务实开展各项工作，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控、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我们作为不同专委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按时出席相关专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52 项专委会议案。

（十一）其他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准备工作及 2021 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

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四、总体评价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日常管理及运营。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请审议。

独立董事：张永水、陈箭宇、童文光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了 41 项议案，会议情况如下：

1.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
- （2）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
- （3）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
-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

(2) 公司以所属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

(3) 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 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

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4.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5.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武隆区沧沟乡捐赠专项帮扶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捐赠专项帮扶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下属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6.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7.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9.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转让所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2) 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办法

(3) 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二) 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共列席 13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依法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依法监督“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管履职及公司重大决策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流程规范，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方情况、交易定价、交易对公司影响，以及交易决策流程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五）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

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重庆建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完全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职，加强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持续加强财务监督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 号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责任、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等 10 部分。

根据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公司经济运行平稳有序，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8.25 亿元，同比增长 4.57%；实现利润总额 3.46 亿元，同比减少约 26.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25%；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80.04 亿元，同比增长约 6.06%；净资产 107.87 亿元，同比增长约 9.04%；资产负债率 86.17%，同比减少 0.38 个百分点；新签合同额 632.49 亿元，同比增长 1.2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将该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2021 年是公司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在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及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主线，稳市场、抓生产、强管理、增效益、促和谐、保稳定，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2 年财务预算目标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经营业绩情况

（一）2021 年新签合同额 632.49 亿元，比上年的 624.83 亿元增加 7.66 亿元，增长 1.23%。

（二）2021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578.25 亿元，比上年的 553.00 亿元增加 25.25 亿元，增长 4.57%。完成预算值 600 亿元的 96.38%。

(三)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3.46 亿元，比上年的 4.73 亿元减少 1.27 亿元，减少约 26.85%，完成预算值 5.10 亿元的 67.84%，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计提减值较上期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 亿元，比上年的 2.67 亿元增加 0.06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子企业重庆建工三建 46.22%和重庆建工住宅 46.59%的少数股权，导致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68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6 元。

(四) 2021 年发生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之和）16.77 亿元，比上年的 15.00 亿元增加 1.77 亿元，增幅约 11.80%，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合并）为 780.04 亿元，比年初的 735.47 亿元增加 44.57 亿元，增长 6.06%；负债总额（合并）为 672.17 亿元，比年初的 636.53 亿元增加 35.64 亿元，增长 5.60%；所有者权益 107.87 亿元，比年初的 98.93 亿元增加 8.94 亿元，增长约 9.0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69 亿元，比年初的 94.97 亿元增加 9.72 亿元，增长约 10.23%；少数股东权益 3.17 亿元，比年初的 3.97 亿元减少 0.80 亿元，减少约 20.15%。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86.17%，较年初 86.55%下降

0.38 个百分点。

(一) 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应收票据年末比年初减少 32.96 亿元，主要为本期采用商业汇票结算规模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40.32 亿元，主要为本期受营业收入增加及部分工程项目业主付款滞后所致。

3. 预付账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3.82 亿元，主要为本期按工程合同约定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有所减少。

4. 合同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58.68 亿元，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工程项目验工计价进度加快,已向客户履约而有权收取的对价增大所致。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增加 2.26 亿元，主要为所属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重庆领航高速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6. 在建工程年末比年初增加 1.45 亿元，主要为本期所属子公司增加对綦江 PC 工厂改扩建项目、陶家生产基地项目及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投资。

7. 使用权资产年末金额 0.30 亿元，主要为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列报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1.07 亿元，主要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 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短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9.68 亿元，主要为公司本期

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65.57 亿元，主要为本期受营业收入增加及部分工程项目业主付款滞后影响，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3.合同负债年末比年初减少 19.09 亿元，主要为本期按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3.97 亿元，主要为本期末增加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 亿元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增加 6.92 亿元，主要为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 107.87 亿元，比年初的 98.93 亿元增加 8.94 亿元，增加约 9.04%。

其中：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69 亿元，比年初的 94.97 亿元增加 9.72 亿元，增长约 10.23%。股东权益增加主要为：一是增加永续期债权融资 7.99 亿元，二是本期的经营积累。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3.17 亿元，比年初的 3.97 亿元减少 0.80 亿元，减少约 20.15%，主要为本期对建工建材物流公司全部少数股权进行收购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为-14.06 亿元，同口径较 2020 年减少 10.89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 亿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第二年，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驱动发展，以管理防范风险，努力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和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2022 年财务预算目标为：

一、经营目标

（一）2022 年新签合同额力求达到 823 亿元。

（二）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8 亿元。

二、利润目标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5.6 亿元。

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作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 2022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65,739.7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1,701,570.23 元，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3,170,157.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0,827,537.22 元，加上对子公司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还原减少留存收益 1,217,666.72 元，扣减 2021 年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81,654,229.31 元和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173,661,437.96 元，2021 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312,825,616.44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1,781,07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83,678,367.12 元，尚余 1,229,147,249.32 元，结转下一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实际履职情况、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提交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现任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 (万元)
唐德祥	董事长	男	13.12
周进	股东代表董事	男	65.86
董斌	股东代表董事	男	—
陈箭宇	独立董事	男	7.79
张永水	独立董事	男	7.79
童文光	独立董事	男	7.79

魏福生	原董事长	男	103.28
陈晓	原股东代表董事	男	78.17
刘克伟	原股东代表董事	男	63.97
杜国平	原股东代表董事	男	—

相关说明：

（一）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二）唐德祥先生于 202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已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代表董事陈晓先生、刘克伟先生、杜国平先生已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股东代表董事杜国平先生、董斌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在其任职的股东单位领薪，2021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金额为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现任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万元)
陈健	监事会主席	男	72.41
罗文艺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0.31
王理	股东代表监事	男	—

扈春艺	股东代表监事	女	—
龚丽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46
贺永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15.01
黄显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3.55

相关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分配方案。

（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罗文艺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龚丽萍女士、贺永东先生、黄显涛先生为公司在职员工，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三）公司股东监事王理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股东监事扈春艺女士在公司股东单位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在其任职的股东单位领薪，2021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公司内部监事的薪酬金额为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

二、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按照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后）。

（二）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三）股东代表董事杜国平先生、董斌先生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王理先生、扈春艺女士的薪酬均根据其任职的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

（四）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及全体监事，公司均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鲁学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鲁学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提名鲁学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鲁学佳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鲁学佳先生个人简历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鲁学佳先生个人简历

鲁学佳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重庆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委组织部办公室调研员，重庆市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